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顧黃觀

訴訟代理人　郭蕙蘭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林經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柱

訴訟代理人　魏以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份及股利移轉過戶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